

证券代码：600048

证券简称：保利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9-090



2019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第 13 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总经理刘平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张艳华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，成立数据信息中心。调整后的设置为：1、董事会办公室。2、行政办公室。3、战略投资发展中心。4、运营管理中心。5、成本管理中心。6、产品研发中心。7、企业管理中心。8、财务管理中心。9、数据信息中心。10、审计管理中心。11、人力资源中心。12、党群办公室。13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。14、战略研究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附件 1:

简历:

张艳华，女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工学博士，高级工程师。2001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上海黄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，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规划师及建筑师，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四所规划师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世界遗产培训与研究中心助理主任，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部总监、产品管理部总监、投资管理部总监、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及产品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意见:

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张艳华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朱征夫、李非、戴德明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